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鉴定书

项目名称：湖南平江电厂 500 千伏送出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2101-433101-04-01-102660

建设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长沙市长沙县和浏阳市

验收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湖南平江电厂 500 千伏送出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湖南省水利厅，湘水函[2020]320 号 2020 年 12 月 3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国网电网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基建[2021]355 号、2021 年 7 月 15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南省隆维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或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湖南经研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单位	湖南经研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修订印发《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14号)等文件要求,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长沙市组织召开了湖南平江电厂50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建设单位)、湖南省隆维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湖南科创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湖南经研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湖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湖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湖南平江电厂50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湖南平江电厂500千伏送出一期工程为输电线路工程,即平江电厂~浏阳500千伏线路工程。新建线路路径总长79.617km。其中新建单回路65.573km,利用已建的鼎功(长沙特高压)~浏阳500kV线路双回路单边挂线,路径长度14.044km,新建杆塔162基,工程占地面积4.74hm²。本工程于2021年6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 15 日完工，工期 13 个月，工程总投资 27858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及设计主要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主要工程量如下：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7719m³，表土回填 7719m³，截排水沟 4163m，沉沙池 139 座，土地整治 30634m²，复耕 8754m²。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30634m²。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6200m，临时拦挡 4280m，临时覆盖 30800m²。

2020 年 12 月 3 日，湖南省水利厅对《湖南湖南平江电厂 500 千伏送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0868hm²。水土保持总投资 230.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4.0868 万元。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2021 年 7 月 15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长沙特高压 500 千伏配套送出等 3 项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国家电网基建[2021]355 号）文件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初步设计中包含水土保持专章，专章对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复核，并计列了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对本工程施工图进行了审核，对施工图的水土保持措施类型、工程量进行审查，以确保本工程按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三）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及投资完成情况

1、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投资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如下：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7840m³，表土回填 7840m³，截排水沟 290m，土地整治 3.74hm²，复耕 0.65hm²。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3.74hm²。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7140m，防尘网覆盖 32500m²，袋装土拦挡 4450m。从目前运行情况看，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工程措施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植物措施正在逐步发挥蓄水保土作用，取得了一定的水土保持效果。

水土保持总投资 155.87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4.0868 万元。

2、批复方案与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对比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现场调查，其水土保持措施对比详见下表。

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与水保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对比表

防治措施	措施名称	单位	水保方案 工程量	实施 工程量	增减 情况	说明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 ³	7719	7840	+121	部分塔基采取机械化施工，相应临时 占地面积增加
	表土回填	m ³	7719	7840	+121	
	土地整治	hm ²	3.06	3.74	+0.68	塔基施工区、施工道路面积增加
	复耕	hm ²	0.88	0.65	-0.23	通过优化设计减少耕地占地面积
	截排水沟	m	4163	290	-3873	通过优化设计减少排水沟设置数量
	沉沙池	座	139	0	-139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3.06	3.74	+0.68	临时占地面积增加，植物措施面积相 应增加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6200	7140	+940	施工期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临时排水沟
	防尘网覆盖	m ²	30800	32500	+1700	临时占地面积增加
	袋装土拦挡	m	4280	4450	+170	表土剥离量增加

3、批复方案投资与实际投资对比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签验资料，其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详见下表。

实际发生的费用与方案报告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报告表	实际发生	变化量	变化原因
一	工程措施	94.09	36.89	-57.20	截排水沟、沉沙池等工程措施量减少
二	植物措施	1.71	2.52	+0.81	撒播草籽面积增加
三	临时措施	86.51	90.74	+4.23	临时排水沟、防尘网覆盖等临时措施量增加
四	独立费用	31.57	21.63	-9.94	
4.1	建设管理费	3.65	0	-3.65	根据实际费用计列
4.2	设计费	5.00	8.00	+3.00	
4.3	水土保持监理	6.93	6.93	0	
4.4	水土保持监测费	6.00	0	-6.00	
4.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费	10.00	6.70	-3.30	
五	基本预备费	12.83	0	-12.83	基本预备费未发生
六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4.0868	4.0868	0	
七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230.80	155.87	-74.93	

综上所述，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74hm²，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增加 15.98%，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55.87 万元，较批复的水保方案减少 74.9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措施费减少 52.16 万元，独立费减少 9.94 万元，预备费减少 12.83 万元。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本工程无需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同步实施，完成所有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监理，并按时

提交了水土保持监理资料。

（五）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情况

本工程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实际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5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54%，表土保护率 92.41%，林草植被恢复率 98.17%，林草覆盖率 78.90%。

（六）工程质量及运行情况

主体工程方面，各种原材料试验报告、施工原始记录等资料数据均符合规范要求，主体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方面，本工程建设按照水土保持要求，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及回填、土地整治、撒播草籽、临时拦挡、临时覆盖等。通过对工程外观质量实际量测检验、查看单元工程检测检验资料等，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单位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运行良好，达到了设计标准。

从目前运行情况看，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保持较完好。工程措施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植物措施正在逐步发挥蓄水保土作用，随着植被覆盖度的提高，措施作用愈来愈明显，有效维护了生态环境。有关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位，维护措施切实可行，维护责任落实到人，充分体现和发挥了建设期的各项措施作用，保证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初步运行良好，并取得了一定的水土保持效果。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内容，达到了方案设置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具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未发生水土流失事件，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塔基区植被养护及其它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唐剑利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工程管理专责		建设单位
成员	周向上	湖南经研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设 总		设计单位
	祝 勇	湖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徐强文	湖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黄星宇	湖南省隆维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德胜	湖南省水利厅（退休）	高级工程师		省水土保持技术审查与咨询专家